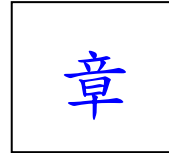


領 據

茲領到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共計

新臺幣：_____ 貳萬壹仟 _____ 元整。
(金額請用中文大寫)

此致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

具領單位： XXX 有限公司

(單位印信)
(須與「單位全銜」相符)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公保證號(5碼)：

勞保證號(9碼)：012356789

地 址：12345 新 北 市 ○○ 區 ○○ 里 ○ 鄰 ○○ 路
○ 段 ○ 巷 ○ 弄 ○ 號 ○ 樓

電 話：02-1234-5678

負 責 人：(核章) 或

會 計：(核章) 或

出 納：(核章) 或

出納跟會計不可
同一人

銀行或郵局名稱： 玉山 郵局 銀行 板橋 分行，解款代碼：

8081171

戶名： XXX 有限公司 存款種類：

解款代碼是分行
代碼

帳號：

1	2	3	4	5	6	7	8	9	0	1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

(帳號為 11、13 或 14 碼不等，欄位有多請留白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※ 本領據務請填寫「里村、鄰」，出納、會計不可同一人。
※ 請每次檢附具領單位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